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函

機構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92 號 4 樓  
傳 真：(02)23832844  
聯絡人及電話：彭郁文(02)23310774 轉 19  
電子郵件信箱：e89423001@tafm.org.tw

受文者：嘉義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家醫學會字第 9910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換發作業須知

主旨：惠請周知轄區已具有「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資格」之醫師，本計畫於即日起開始受理 99~100 年度「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及資格證明書期滿換發作業訊息，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健康局委託「99 至 100 年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及 99 年 5 月 13 日國健教字第 0990006019 號函辦理。
- 二、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六年內，需取得本計畫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 1 分以上，並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辦理換證作業。
- 三、繼續教育課程採用線上數位教學課程及通訊教育課程方式，並經課後學習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可取得 1 學分。
- 四、資格證明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更新者：依據繼續教育要點需再次參加「門診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 五、本計畫免費受理繼續教育課程報名及資格證明書換發作業，詳細作業內容說明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學會網站瀏覽下載(網址：<http://www.tafm.org.tw/>)。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管理中心、各專科醫學會、各縣市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各教學醫院醫教會

副本：本學會學術出版委員會

理事長 邱泰源

上網  
鄭華芬

199. 6. 03 4104

PP.6.3



#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 換發作業須知

99 年 4 月 22 日 訂 定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六年內，依據「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取得積分達 1 分以上者，於資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郵寄至本學會申請換領資格證明書（地址：100 台北市懷寧街 92 號 4 樓，請註明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戒菸資格證明書換證申請）。

申請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資格訓練證明書換發作業，應繳交下列表件：

- (一) 證書換發申請表
  - (二) 原資格證明書影印本
  - (三) 完成所訂之戒菸治療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
  - (四)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 本年度(民國 99 年)為 94 年度（含以前）取得資格證明書之醫師（至 99 年度繼續教育積分達 1 學分）者，需辦理門診戒菸醫師資格證明書換證。
  - 證書到期前一年度 6 月份起，至證書到期當日（郵戳為憑），依『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要點向本學會提出申請。資格證明書於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含以前)屆期者，得延緩至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前申請換發作業。
  - 如有未盡事宜請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附件 1）

證書換發申請表（附件 2）

門診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表（附件 3）

##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計畫」繼續教育作業原則

99 年 4 月 22 日訂定

- 一、實施對象：已取得「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資格證明書之醫師。
- 二、實施方法：證書效期內取得 1 學分，即可取得證書換發。
- 三、取得學分之方式：

(1)、證書效期內之醫師：請於資格證明書效期內，參加本計畫於 99 年度起舉辦之「門診戒菸繼續教育課程」：(a) 線上數位教學課程或 (b) 通訊教育課程；學員於完成前述課程之一，並經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始取得繼續教育學分 1 點，以作為申請證明書換發之用。

(a)、線上數位教學課程網址：<http://www.24drs.com> 99 年 4 月 15 日上線，請事先填妥【門診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表】以(1)mail 至 [e89423001@tafm.org.tw](mailto:e89423001@tafm.org.tw) 或 (2)傳真(02-23832844)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向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確認收件(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門診戒菸治療線上數位教學課程選課須知 ( 附件 1-1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 附件 1-3 )

(b)、通訊教育課程網址：<http://211.75.171.188/xms/> 99 年 8 月 1 日上線，請事先填妥【門診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表】以(1)mail 至 [e89423001@tafm.org.tw](mailto:e89423001@tafm.org.tw) 或 (2)傳真(02-23832844)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向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確認收件(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門診戒菸治療通訊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附件 1-2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 附件 1-3 )

(2)、資格證明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更新者：依據繼續教育要點需再次參加「門診戒菸基礎訓練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測驗，始再次取得資格證明書。

四、積分認定原則：醫師參與國民健康局核定辦理之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1)、國民健康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繼續教育課程。
- (2)、參與繼續教育訓練課程，每小時積分 1 點；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 (3)、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 1 點；需設有課後測驗亦須達 60 分(含以上)及格標準，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 (4)、追認本計畫於民國 99 年度以前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如下：

繼續教育項目	認定積分
93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94 年度進階訓練課程	1、學員積分 4 點。 2、擔任授課程，每小時積分 5 點。
96-98 年度通訊教育課程	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篇)1 點，其中網路學習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始取得繼續教育積分。

## 門診戒菸治療線上數位教學課程選課須知

- 1、報名日期：99 年 4 月 15 日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
- 2、報名方式：請先填妥門診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表，以(1)e-mail 至 e89423001@tafm.org.tw 或 (2)傳真(02-23832844)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 注意事項

- 1、積分計算原則：  
必須於課程期限內完成上課及作答(逾期使用權限作廢)，本課程測驗題僅有 3 次作答機會。積分認定以月為單位，結算每堂課程作答對總題數 60%(含)以上即可取得積分。(即積分採計，一律以課程作答當月之最後一日為登記日期)
- 2、同一課程限選 1 次原則：  
請勿重覆選取課程。選課單送出前，請再次上線確認是否有重覆選課。
- 3、硬體配備：  
PIII450 及 128MB RAM 以上之電腦主機、寬頻網路 512/64K 以上的頻寬、其他應用軟體更新可以直接由網路平台下載更新(如 IE6.0、Media Player9.0、Powerpoint2003 增益集、Flash Player... 等等)。
- 4、何時上課：  
本學會收到選課單後，約 15 個工作日內，由網路系統服務平台，E-mail 傳送上課通知（第 1 次選課者，包括登入帳號及密碼）至您的郵件信箱後即可進入網路平台開始上課。

## 門診戒菸治療通訊教育課程選課須知


本通訊課程，自 96 年度起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合作，並邀請國內戒菸領域專家撰寫專文，以合併刊登於管理中心出版之「門診戒菸服務通訊」的方式，作為已取得「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資格證明書學員繼續教育服務。

99 年度通訊教材預備於 99 年 7 月「門診戒菸服務通訊」合併出刊，亦同時刊載於本學會網站中(網址：<http://www.tafm.org.tw>)，每一期通訊教材設計有 10 題四選一選擇題，作答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即可得到積分 1 分，一人限作答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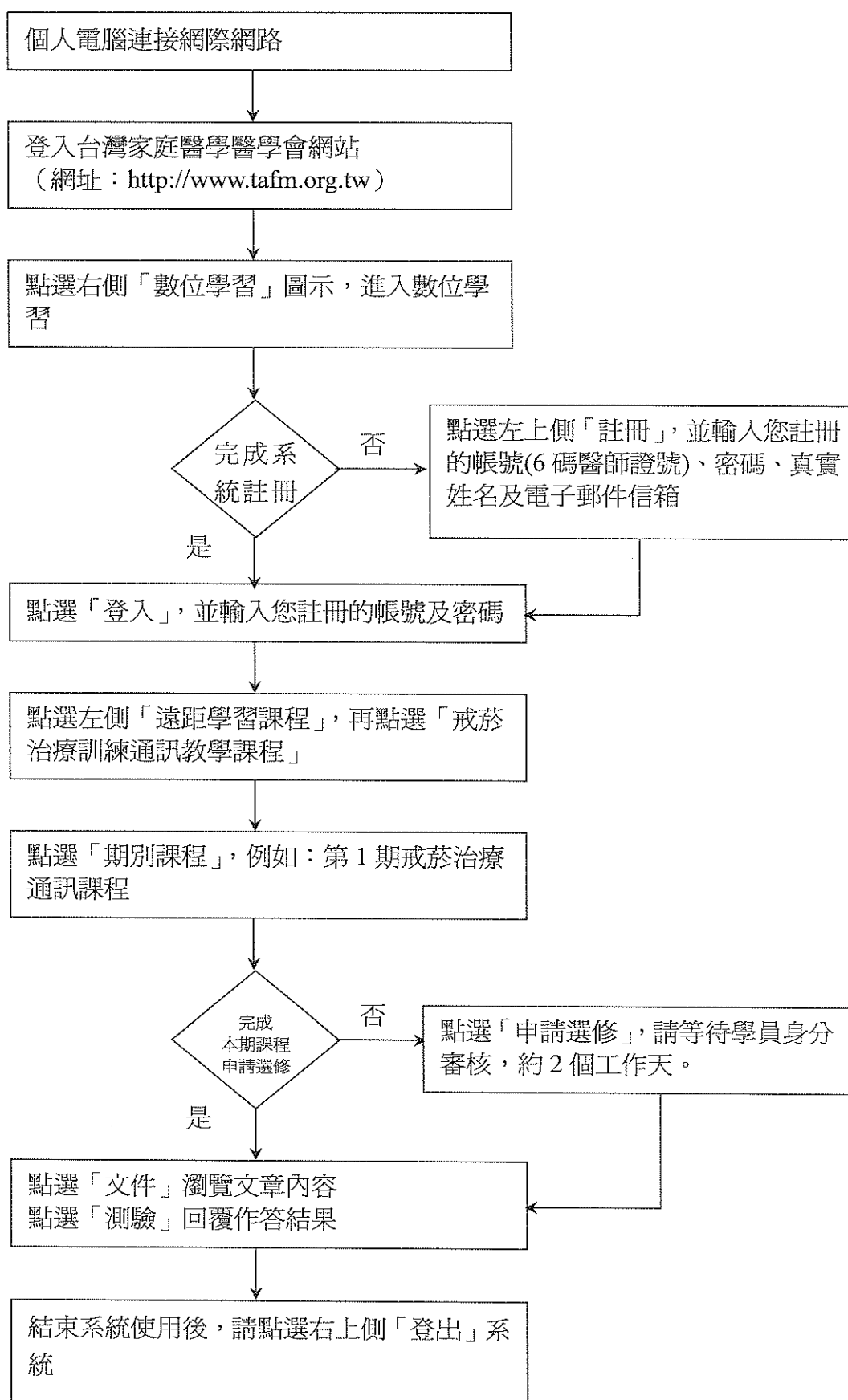
選課時間為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逾期恕不接受作答，但仍可以線上瀏覽。

為確實更新您的聯絡資料，請於選課前填寫「戒菸治療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報名表」，以(1)mail 至 [e89423001@tafm.org.tw](mailto:e89423001@tafm.org.tw) 或 (2)傳真(02-23832844)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 進入數位網路學習平台操作步驟說明如下：

- 1、連接網際網路，登入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網站(網址：<http://www.tafm.org.tw>)，
- 2、再點選畫面右側的「e-learning 數位學習」圖示。
- 3、第一次登入者，請先完成「註冊」手續(請參考 TAFM e-learning 之說明，並再次提醒，請以醫師證書 6 碼做為註冊帳號，俾利辨識學員身分)。
- 4、若已完成註冊者，請直接點選「登入」，並輸入「帳號」及「密碼」進入數位學習系統。
- 5、請點選左側功能表「遠距學習課程」，再點選「門診戒菸治療訓練通訊教學課程」，再選「欲瀏覽並作答之期別課程」，例如：第 1 期戒菸治療通訊課程。第 1 次進入課程之選課者，請先點選右上側功能表「申請選修」辦理課程申請(本課程須審核學員身分約須 2 個工作天，請稍等！)。
- 6、完成課程申請選修手續後，如欲瀏覽“通訊教材”者，請點選左側功能表「文件」；如欲回覆“作答結果”者，請點選左側功能表「測驗」，其他功能則請參閱「網站系統使用手冊」。
- 7、完成系統使用後，請點選畫面右上側「登出」。
- 8、教學課程事項，若有未盡事宜，請電洽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彭郁文(02)23310774 轉

※數位網路學習平台操作流程：





## 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99 年 4 月 22 版

為提醒於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一、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摘錄部分重點如下：

(一)第九條：經查獲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依所查獲數之戒菸治療申報費用，處以 2 倍或 10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1.有下列情事者，追繳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醫師未親自診療：包括以電話代替實際看診、他人代領藥或其他情節重大者。
- (2)未完成戒菸治療訓練課程，取得學分認證，逕行提供戒菸治療服務。

2.有下列情事者，追繳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診次以少報多或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治療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卻自創就醫紀錄，申報費用。
- (5)未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換給非對症之藥品、營養品或其他物品，申報費用。
- (6)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費用。

(二)第十六條：有第九條或下列情事者，終止契約，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1.未經同意於登記執業場所以外處所提供本服務。
- 2.違反本契約規定、醫療法、醫師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法規者。

二、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之相關法規，摘錄如下：

- (一)醫療法第 67 條「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醫師法第 12 條醫師製作病歷相關規定。
- (二)醫師法第 11 條「醫師非親自診療，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
- (三)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四)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五)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歷年合約院所常見違規態樣，例如：申報之看診次數大於個案實際就診次數、個案未曾到診或未吸菸、醫師未親自診療、個案未親自就診，由親友代領藥品或院所以郵寄給藥等。均已依情節對違規(約)之院所，予以終止合約 28 案、追繳懲罰性違約金 22 案，涉及相關法律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14 案。

**\*\*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治療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局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申請程序提出。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繼續教育課程）

報 名 表

報名資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專科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R: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科別：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局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執業場所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b>報名課程</b> <small>請擇一勾選</small>					
參加課程	課程名稱		選修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藥物之臨床療效與安全性比較		99.04.15~99.11.30 (線上數位教學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99 年度通訊教育課程		99.08.01~99.11.30		
<b>注意事項</b>					
1.免報名費， <u>僅</u> 受理已參與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課程 基礎課程，且領有證書資格之醫師報名。					
2.報名方式：(1)e-mail 至 <a href="mailto:e89423001@tafm.org.tw">e89423001@tafm.org.tw</a> 或 (2)傳真(02-23832844)報名。(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23310774 轉 19 彭小姐)。					

「門診戒菸治療」醫師訓練資格證明書  
換 發 申 請 表

申請人資格 <small>請詳實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醫學科	執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醫學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婦產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兒科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地區醫院(含專科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診所(含衛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證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戒菸證書起迄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戒菸證書字號	基礎戒菸證字第 _____ 號		
身份證字號	醫師證書字號		
執業場所名稱	科別：	執業場所代碼：	
執業場所電話	( ) _____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局使用， 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執業場所地址	□□□		
手機號碼	Email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展延條件需達繼續教育學分1分)		
備註欄： ※隨函應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原資格證明書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門診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記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齊 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未齊全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